

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5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请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68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72,896,394.5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在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的基础上，动态优化调整权益类、固定收益类大类资产的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回报。还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固定收益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权证等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7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谢海波	张燕
	联系电话	010-52601690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xiehaibo@jtamc.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28-0606	95555
传真		010-66067330	0755-83195201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tamc.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3,457,107.15
本期利润	-105,127,497.6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46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5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02,157,175.3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3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70,739,219.2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6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16%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本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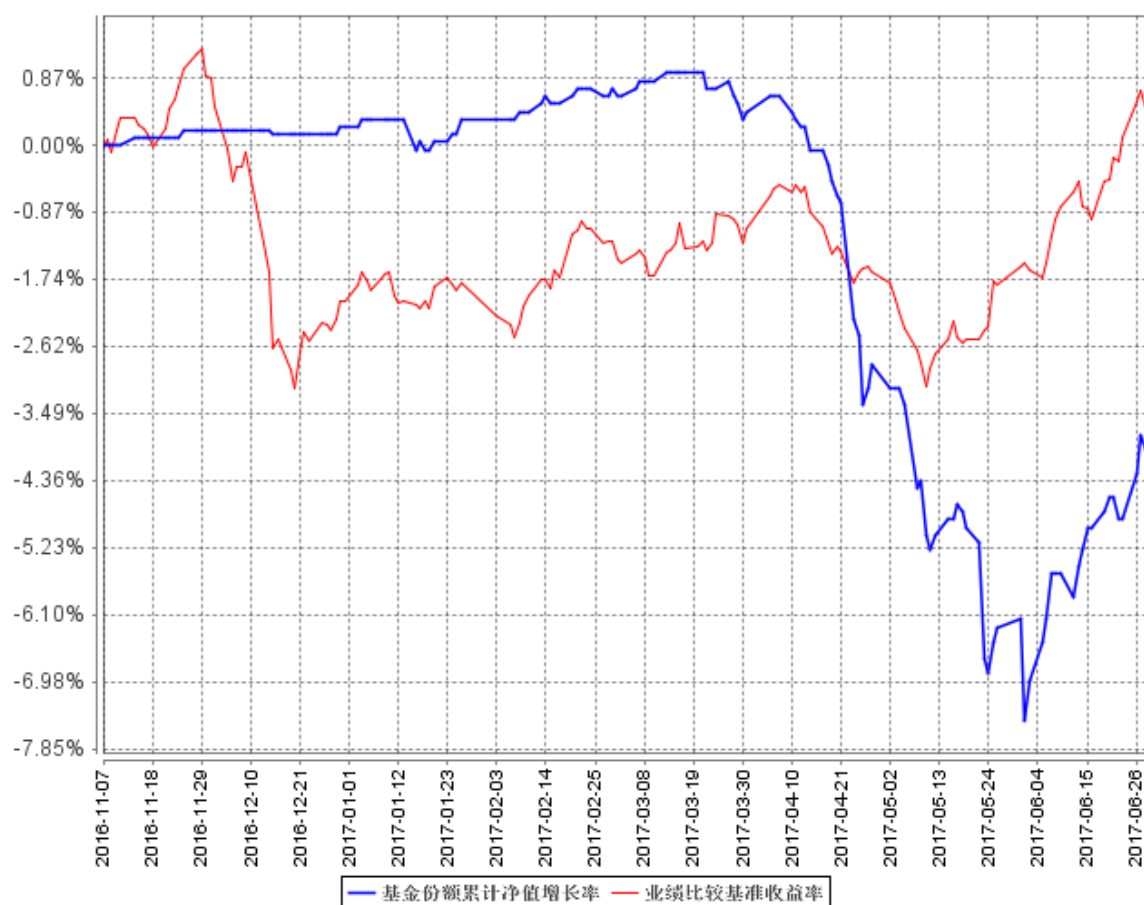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3.20%	0.45%	2.23%	0.22%	0.97%	0.23%
过去三个月	-3.59%	0.47%	1.72%	0.22%	-5.31%	0.25%
过去六个月	-3.40%	0.34%	2.69%	0.20%	-6.09%	0.1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16%	0.30%	0.61%	0.24%	-3.77%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 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一年。

2.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的投资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0 号文批准，于 2014 年 7 月 3 日正式成立，现注册资本 2 亿元人民币，其中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占注册资本 26%、25%、25%和 24%的股权。截至本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6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九泰久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丰定增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华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久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诚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规模约为 123.94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心任	基金经理	2016 年 11 月 15 日	-	6	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籍，6 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5 年 5 月加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发展部总监兼定增投资中心副总经理，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林柏川	基金经理	2017 年 1 月 5 日	-	6	北京大学药物化学硕士，药学学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6 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师，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研究员。 2015 年 6 月加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发展部研究员，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 年 1 月 5 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王玥晰	基金经理	2016 年 11 月 7 日	-	9	理学硕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9 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助理，诺安货币市场基金 A/B 基金经理（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 月）。2015 年 4 月加入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8 月 3 日至今）、九泰久盛量化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今），九泰日添金货币市场基金（2015 年 12 月 8 日至今）、九泰久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4 月 22 日至今）、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11 月 7 日至今）、九泰久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今）、九泰久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 年 1 月 20 日至今）、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 年 1 月 25 日至今）的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 日内、3 日内、5 日内）的半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本公司所管理的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上半年，上证综指上涨 2.86%，沪深 300 上涨 10.78%，创业板指下跌 7.34%，A 股市场整体持平，但结构分化明显。

本基金在上半年对股票市场保持谨慎乐观的判断，增加了股票配置，持股主要从公司的基本面出发，自下而上精选个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967 元；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6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从国际环境来看，外围经济维持复苏势头，人民币兑美元在一定幅度升值后有望保持稳定；从国内环境来看，实体经济运行平稳，地产调控政策正在发挥作用，去杠杆和防风险的政策导向仍将持续。

未来一段时间，我们对股票市场的判断仍较为中性，将坚持优中选优的精选个股策略，深入

挖掘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同时警惕结构性行情后期的下行风险。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订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本基金管理人制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估值小组在投资研究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的协调、配合下组织开展工作。基金估值小组负责人可由公司总裁担任或总裁授权管委会成员担任、小组成员包括业务分管领导、督察长及投资研究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等部门的负责人，各部门可另行指定专员负责具体事务。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02,157,175.32 元，其中：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 28,596,383.90 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 -130,753,559.22 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在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利润分配、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78,203,871.63	1,022,970,488.68
结算备付金	26,900,000.00	61,699,663.42
存出保证金	115,455.69	19,986.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7,471,704.74	102,148,986.53
其中：股票投资	1,567,471,704.74	102,148,986.5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0,000,000.00	1,35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0,526,708.59	469,454,855.90
应收利息	352,780.79	3,655,565.6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973,570,521.44	3,009,949,547.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66,355.13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48,634.59	2,292,531.51
应付托管费	477,474.34	509,451.4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4,618.56	97,150.3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04,219.55	10,000.00
负债合计	2,831,302.17	2,909,133.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072,896,394.59	3,004,489,221.87
未分配利润	-102,157,175.32	2,551,191.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70,739,219.27	3,007,040,413.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73,570,521.44	3,009,949,547.01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670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72,896,394.5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88,352,857.40
1.利息收入	33,090,641.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802,311.07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288,330.67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138,423.1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568,259.7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1,570,163.3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584,604.7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682.52
减：二、费用	16,774,640.22
1. 管理人报酬	13,328,835.74

2. 托管费	2,961,963.41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365,716.75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118,124.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5,127,497.62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127,497.62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04,489,221.87	2,551,191.81	3,007,040,413.6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05,127,497.62	-105,127,497.6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8,407,172.72	419,130.49	68,826,303.2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9,719,908.23	407,865.04	70,127,773.27
2.基金赎回款	-1,312,735.51	11,265.45	-1,301,470.0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072,896,394.59	-102,157,175.32	2,970,739,219.27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卢伟忠	_____ 严军	_____ 荣静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547 号文《关于准予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募集注册,由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有关规定和《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发起,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4,487,734.76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结转为份额的利息为人民币 1,417.93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3,004,489,152.69 元,折合 3,004,489,152.69 份基金份额。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债券(含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7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 2014 年颁布及经修订的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单位的金融资产(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将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系权证投资)于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将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两类。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收到的全部股利和利息计入相关损益，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以及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除外)，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

(2)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对存在活跃市场的其他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时，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 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小组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

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红利再投资所引起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转入、红利再投资或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时，申购、转入、红利再投资或赎回、转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转入、红利再投资或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时，申购、转入、红利再投资或赎回、转出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转入、红利再投资确认日或基金赎回、转出确认日确认，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按证券票面价值与预计收益率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证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成本及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
- (5)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6)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于成交日确认，并按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

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8)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9)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确认,并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应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入账;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11)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9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2)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 (3)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逐日计提;
- (4) 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费用;
-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基金合同生效后五年内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现红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一致。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 9 月 18 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 (2)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和增值税；
- (3)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4) 对基金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5)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 (6)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出让方按 0.10% 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3,328,835.7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9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9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961,963.41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提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750,248.76	1.6200%

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8,203,871.63	875,567.46
------------	----------------	------------

注：1、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2、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6.4.9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6.4.10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277	亿利洁能	2017 年 2 月 14 日	2018 年 2 月 12 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6.93	7.27	43,290,043	299,999,997.99	314,718,612.61	—
002716	金贵银业	2017 年 4 月 26 日	2018 年 4 月 26 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9.72	19.19	12,645,422	249,999,992.94	242,665,648.18	—
300081	恒信东方	2017 年 4 月 20 日	2018 年 4 月 24 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4.03	12.36	17,826,086	250,099,986.58	220,330,422.96	注 1
002488	金固股份	2017 年 4 月 24 日	2018 年 4 月 25 日	非公开发行流通受限	16.53	11.57	14,065,338	232,500,037.14	162,735,960.66	—

				限						
600960	渤海 活 塞	2017 年 1 月 4 日	2017 年 12 月 28 日	非公 开发 行流 通受 限	8.93	7.63	18,861,607	168,999,998.72	143,914,061.41	-
300410	正业 科 技	2017 年 3 月 22 日	2018 年 3 月 26 日	非公 开发 行流 通受 限	42.73	36.10	1,191,589	51,000,009.20	43,016,362.90	注 2
002879	长缆 科 技	2017 年 6 月 5 日	2017 年 7 月 7 日	新股 流通 受限	18.02	18.02	1,313	23,660.26	23,660.26	-
002882	金龙 羽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7 月 17 日	新股 流通 受限	6.20	6.20	2,966	18,389.20	18,389.20	-
603933	睿能 科 技	2017 年 6 月 28 日	2017 年 7 月 6 日	新股 流通 受限	20.20	20.20	857	17,311.40	17,311.40	-
603305	旭升 股 份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	新股 流通 受限	11.26	11.26	1,351	15,212.26	15,212.26	-
300670	大烨 智 能	2017 年 6 月 26 日	2017 年 7 月 3 日	新股 流通 受限	10.93	10.93	1,259	13,760.87	13,760.87	-
300672	国科 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12 日	新股 流通 受限	8.48	8.48	1,257	10,659.36	10,659.36	-
603331	百达 精 工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7 月 5 日	新股 流通 受限	9.63	9.63	999	9,620.37	9,620.37	-
300671	富满 电 子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7 月 5 日	新股 流通 受限	8.11	8.11	942	7,639.62	7,639.62	-
603617	君	2017	2017	新股	8.93	8.93	832	7,429.76	7,429.76	-

	禾 股 份	年 6 月 23 日	年 7 月 3 日	流通 受限						
--	-------------	---------------	--------------	----------	--	--	--	--	--	--

注：1、本基金持有的恒信东方（300081）认购价格为 14.03 元/股，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 0.10 元，认购价格为除权后价格 14.02 元/股。

2、本基金持有的正业科技（300410）认购价格为 42.80 元/股，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实施 2016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 0.70 元，认购价格为除权后价格 42.73 元/股。

3、基金可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由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按照中国证监会修订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的补充规定，自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得超过持有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 50%；

4、以上“可流通日”最终日期以上市公司公告为准。

5、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债券和权证。

6.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 码	股 票 名 称	停 牌 日 期	停 牌 原 因	期 末 估 值 单 价	复 牌 日 期	复 牌 开 盘 单 价	数 量（股）	期 末 成 本 总 额	期 末 估 值 总 额	备 注
600277	亿利洁能	2017 年 3 月 6 日	重 大 事 项 停 牌	7.27	-	-	43,290,043	299,999,997.99	314,718,612.61	-

6.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439,966,952.92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127,504,751.82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

(iv)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567,471,704.74	52.71
	其中：股票	1,567,471,704.74	52.71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0,000,000.00	30.2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5,103,871.63	6.90
7	其他各项资产	300,994,945.07	10.12
8	合计	2,973,570,521.44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4,891,177.92	0.16
B	采矿业	15,264,939.00	0.51
C	制造业	998,995,715.88	33.6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20,330,422.96	7.4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639.62	0.00
J	金融业	311,304,906.62	10.48
K	房地产业	12,447,560.34	0.4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229,342.40	0.1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567,471,704.74	52.76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7	亿利洁能	43,290,043	314,718,612.61	10.59
2	002716	金贵银业	12,645,422	242,665,648.18	8.17
3	600016	民生银行	28,641,721	235,434,946.62	7.93
4	300081	恒信东方	17,826,086	220,330,422.96	7.42
5	002488	金固股份	14,065,338	162,735,960.66	5.48
6	600960	渤海活塞	18,861,607	143,914,061.41	4.84
7	300056	三维丝	3,970,694	60,195,721.04	2.03
8	300410	正业科技	1,191,589	43,016,362.90	1.45
9	601398	工商银行	2,567,900	13,481,475.00	0.45
10	002415	海康威视	371,599	12,002,647.70	0.4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277	亿利洁能	299,999,997.99	9.98
2	300081	恒信东方	250,099,986.58	8.32
3	002716	金贵银业	249,999,992.94	8.31
4	600016	民生银行	249,132,256.58	8.28
5	002488	金固股份	232,500,037.14	7.73
6	600960	渤海活塞	168,999,998.72	5.62
7	300056	三维丝	68,157,685.86	2.27

8	300410	正业科技	51,000,009.20	1.70
9	601398	工商银行	2,065,580.00	0.07
10	601857	中国石油	1,899,560.00	0.06
11	000002	万科 A	1,705,050.42	0.06
12	601939	建设银行	1,701,009.00	0.06
13	000333	美的集团	1,472,336.00	0.05
14	601988	中国银行	1,330,813.00	0.04
15	601288	农业银行	1,320,320.00	0.04
16	002415	海康威视	1,218,464.00	0.04
17	000001	平安银行	1,217,936.00	0.04
18	000651	格力电器	1,187,675.00	0.04
19	300498	温氏股份	1,153,992.40	0.04
20	000858	五粮液	1,101,131.00	0.04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228	广州港	337,209.97	0.01
2	603833	欧派家居	254,092.42	0.01
3	300625	三雄极光	223,844.60	0.01
4	601375	中原证券	221,568.50	0.01
5	601878	浙商证券	185,512.71	0.01
6	601952	苏垦农发	173,680.50	0.01
7	603839	安正时尚	155,291.50	0.01
8	600939	重庆建工	155,135.00	0.01
9	603225	新凤鸣	150,000.27	0.00
10	601366	利群股份	144,910.00	0.00
11	002867	周大生	143,098.20	0.00
12	002851	麦格米特	135,182.12	0.00
13	300623	捷捷微电	127,693.60	0.00
14	603630	拉芳家化	124,052.65	0.00
15	603877	太平鸟	122,143.80	0.00
16	603626	科森科技	112,340.39	0.00
17	603303	得邦照明	109,673.20	0.00
18	300641	正丹股份	108,168.00	0.00

19	603768	常青股份	107, 573. 10	0. 00
20	603920	世运电路	105, 312. 50	0. 00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 596, 986, 131. 57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8, 647, 068. 32

注：本项中 7.4.1、7.4.2 和 7.4.3 表中的“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15,455.6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300,526,708.5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52,780.79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00,994,945.07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277	亿利洁能	314,718,612.61	10.59	非公开发行股票流通受限
2	002716	金贵银业	242,665,648.18	8.17	非公开发行股票流通受限
3	300081	恒信东方	220,330,422.96	7.42	非公开发行股票流通受限
4	002488	金固股份	162,735,960.66	5.48	非公开发行股票流通受限
5	600960	渤海活塞	143,914,061.41	4.84	非公开发行股票流通受限
6	300410	正业科技	43,016,362.90	1.45	非公开发行股票流通受限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234	13, 132, 035. 87	3, 069, 589, 526. 54	99. 89%	3, 306, 868. 05	0. 11%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54, 256. 49	0. 0018%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 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1 月 7 日）基金份额总额	3,004,489,152.69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004,489,221.8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9,719,908.2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312,735.5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072,896,394.59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重大人事变动情况：

1. 2017 年 1 月 19 日，由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通过，同意任命吴祖尧先生担任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并已向北京监管局、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 2017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总裁提名，报公司董事长核准，同意任命王泳先生为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提供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2017 年 1 月 14 日，基金管理人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对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7 号），基金管理人高度重视本次整改工作，及时制定了整改方案，并逐一落实。2017 年 6 月 19 日，基金管理人接受了北京证监局对整改落实情况的现场检查，北京证监局对整改情况未提出异议。本报告内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万宏源	2	1,919,746.24	0.55%	1,787.82	0.55%	-
兴业证券	2	348,147,551.34	99.45%	324,230.59	99.45%	-

注：1、本公司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券商经纪人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风险管理先进、投资风格与基金管理人具有互补性、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券商经纪人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咨询服务；有很强的行业分析能力，能根据基金管理人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

2、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对不同券商经纪人进行考察、选择和确定，选定的经纪人名单经公募基金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或专户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同意后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经纪人在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时，要明确签订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监察稽核部对委托协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查。

3、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1)本基金报告期内新增租用交易单元情况：新增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交易单元 1 个、深圳交易单元 1 个；新增申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单元 1 个、深圳交易单元 1 个。

(2)本基金报告期内停止租用交易单元情况：无。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	-	7,500,000,000.00	20.03%	-	-
兴业证券	-	-	29,940,000,000.00	79.97%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 至 2017-06-30	2,999,999,000.00	0.00	0.00	2,999,999,000.00	97.63%

产品特有风险

1、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由于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因此该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有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大幅波动，剩余的持有人存在大幅亏损的风险。

2、出现巨额赎回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时可能导致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根据基金当时资产组合状况，基金管理人有可能对部分赎回申请延期办理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中小其他投资者的小额赎回申请也可能同时面临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或对已确认的赎回进行部分延期支付的风险。当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本基金管理人有可能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无法确认或者无法及时收到赎回款项的风险。

3、基金规模过小导致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机构投资者在开放日大额赎回后，可能出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情形，届时本基金存在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报告期内没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